附表12

**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**

博士后办理离站需递交材料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 料 名 称 | 递 交 份 数 | | |
| 交所 | 交人事厅 | 合 计 |
| 成都山地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 出站（四位）专家鉴定表 | 各一式  1份 |  | 4份 |
| 成都山地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答辩申请表 | 1份 |  | 1份 |
| 成都山地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专家表决票（5—7人） | 5至7张 |  | 5至7张 |
| 成都山地所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 （寄往国家图书馆、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） | 2份 |  | 2份 |
|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| 2份 | 2份  含原件 | 4份 |
|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| 2份 | 2份  含原件 | 4份 |
|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| 2份 | 2份  含原件 | 4份 |
| 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函（同意另行分配工作的，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） | 2份  复印件 | 2份  含原件 | 4份 |
| 博士后配偶及子女身份证或证明复印件（需注明户口迁出地和迁入地派出所名称） | 2份  复印件 | 2份  复印件 | 4份 |
| 博士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| 2份 | 2份 | 4份 |
| 博士后人员结婚证复印件 | 2份 | 2份 | 4份 |
| 博士后人员的子女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复印件 | 2份 | 2份 | 4份 |
| 职工离所手续表  (有关单位结清手续) | 1份 |  | 1份 |
|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  （获得基金支助的博士后提供） | 1份 | 2份 | 3份 |

注：定向、委培和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不需提交“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接收函、博士后配偶及子女身份证或证明复印件、博士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博士后人员结婚证复印件、博士后人员的子女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复印件”。